

关于宁波华翔调整本次重组方案及签署相关 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并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事项与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经过认真审议，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本次将 Low Tai Huat（罗大发）以及所持戈冉泊的股权从本次重组方案中剔除，以及修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安排，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方案的调整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由于上述方案调整，本次重组交易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签字转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立人、朱红军

2016年6月23日